

# 厂房造价超出470万，谁买单按合同办！可合同被人篡改了

■4份合同出现两个版本，其中包括两份备案合同

■发包方和施工方都说没动手脚，江宁区建工局也要讨清白

两年前，南京苏豪文体用品公司(以下简称苏豪公司)打算建一幢新厂房，总造价1230万。这项工程由江苏和润建设发展公司(以下简称和润公司)承包施工。因为工期一再延误，总造价多出四五百万元，双方发生纠纷。苏豪公司拿出合同，发现对方手里的合同关于款项的两条竟然不一样——都明显对对方有利。按照规定，合同必须在建工局备案，可江宁区建工局拿出的两份备案合同，与和润公司手里的合同完全一样。

“四份合同两种内容，肯定有人篡改过！”苏豪公司认为，和润公司在合同上动了手脚，并怀疑江宁区建工局有人也参与此事。对此，建工局和和润公司也认为，合同肯定是遭篡改了。那么，被篡改的究竟是苏豪公司的那份，还是另外三份呢？

□现代快报记者 常毅 见习记者 余乐

## 怎么发现的？厂房造价超了470万发包方拒绝签字验收

合同签订于2010年6月18日。这幢框架结构为四层的新厂房建筑面积21931平方米，总造价1230万，工期7个月。合同于2010年6月23日在江宁区建工局备案。

前天上午，苏豪公司负责人侯先生向快报记者出示了他手里的合同。第32页的第23.2条约定，本合同价款采用“单方包死价”方式确定。“所谓单方包死价，就是在施工图纸不变动的前提下，工程总价是固定的。”侯先生说。

此外，第24条“工程预付款”约定，乙方(和润公司)工程机械及所有的施工人员进场后，甲方(苏豪公司)预付给乙方50万元进场费和材料费。

侯先生说，正是这关键的两条，后来被人篡改了。

而工程进度并没有安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结束，一直拖到现在，还没有完工。今年7月，工程主体验收，苏豪公司发现，建筑结构多处被改变，“他们是擅自改动。”

厂房的设计方是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。负责该工程的刘先生告诉记者，施工方应该根据施工图纸进行，如果实际施工中发生变更，需书面申请，设计院签字认可后，才能改变原先方案。“我们只认可了两处改变，这两处对工程总造价影响不大。”

但目前，这幢厂房虽然尚未完工，总造价已经达到1500万。“全部完成，得1700万。”和润公司法人代表周先生说。这比合同约定的总造价高出了470万。

苏豪公司当场拒绝签字验收。

## 改动了哪些？总价和预付费“有变”施工方也说合同被改

苏豪公司找到江宁区建工局，申请调解。在建工局，双方都拿出了合同。苏豪公司发现，和润公司的合同内容，竟然和自己的不一样。

不同的两条都在第32页，在和润公司的合同上，第23.2条的“单方包死价”，变成了“固定单价”。这意味着，工程总价不再是包死的1230万，而是根据建筑实际施工情况，重新核算，单价不变，但总价一下就上去了。这条显然对和润公司有利。

第24条，“50万元进场费和材料费”变成了“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价≥10%进场费和材料费。”即，

苏豪公司的预付费不低于123万元。而实际上，苏豪公司之前预付的是50万。这条也明显有利于和润公司。

“公说公有理，婆说婆有理。”建工局监察大队负责人告诉记者，他立即调出了在建工局招标办和监管科备案的两份合同。比对发现，这两份和和润公司手上的一样。

“四份合同应该完全相同的，肯定有人私自篡改了。”侯先生气愤地说。“合同肯定是被改了。”建工局和和润公司也这样认为。

那么，被篡改的究竟是苏豪公司的那份，还是另外三份呢？

## 究竟谁改的？发包方认为是施工方并怀疑建工局有内鬼

究竟是谁篡改了合同？苏豪公司首先就怀疑是和润公司。显然，对方手里的这份合同是完全有利于他们的。按照和润公司的合同，苏豪公司得认多出来的几百万工程款，还由于“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”，造成工期延误，和润公司由此不需为100多万元的违约金买单。

侯先生认为，在向建工局进行合同备案前，和润公司应该不会就进行更改。他的理由是，2011年8月、2012年元月，和润公司工人讨工资闹到建工局。第一次，苏豪公

司出了5万元，第二次没有出钱，基本由和润公司自行解决。“如果那时他们手里的合同是更改过的，完全可以拿出来，指责我们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，然后让我们为工人工资出钱。但直到今年7月发生纠纷时，才突然拿出这个合同。”侯先生推测，工人讨工资时，对方手里的合同还没有更改，后来才设法更改的，而要建工局的两份备案合同同时更改，必须得有建工局内部的人参与。

不过，侯先生承认，这都是他的推断，他手头并没有任何证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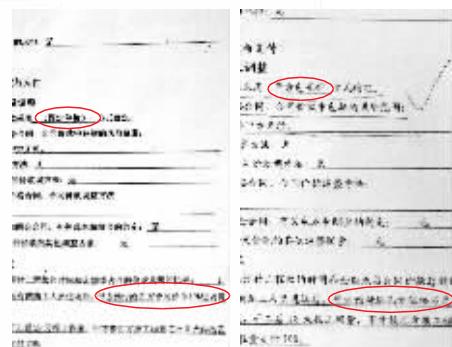


俞晓翔 制图

发包方口中的两处关键性改动：

**单方包死价→固定单价**

**50万元预付费→合同价≥10%的预付费**



不同版本的合同

## 激辩

### 发包方：篡改痕迹明显，与补充协议矛盾

苏豪公司随后向有关部门举报。南京市住建委监察支队介入，将四份合同原件取走进行调查。

9月7日，记者拿到了这份合同的两个不同版本的复印件。苏豪公司侯先生和建工设计院的刘先生指出两处篡改痕迹：

一、合同都是用楷体字打印而成，但和润公司手上的这份，第32、33页变成了宋体字，不仅字体、字号和字间距也不同。第34页开始又是楷体字。

二、合同每页中部都有一个比芝麻略小的墨迹，“应该是复

印时留下来的，可能是原件上就有的，也可能是复印机上的灰尘。”侯先生说。但在第32、33页，这个墨迹消失了。“估计是重新打印了两张，替换上去的。”

对于“篡改后”的合同，侯先生发现有自相矛盾之处：预付款是≥10%，也就是不少于123万，但紧接着下面一条写的是“甲方预付的50万元进场费，在工程完工时与乙方清算纳入70%”。这说明对方是承认50万元预付款的，这与总价的10%，也就是123万，不是自相矛盾吗？”

“大于等于10%，意味着最少是123万，最多是1230万，我们怎么可能答应签这样的条款呢？”侯先生说。侯先生还拿出一份补充协议，协议签订于2010年6月28日，有双方公司的章和具体负责人签字、手印。补充协议没有在建工局备案。协议第九条，“结算为固定单价包死价”。“就是单价固定，同时总价是包死价。”侯先生解释称。第十条中，有“甲方付给乙方50万元进场费和材料费”的说法。这都与苏豪公司手里的合同一致。

### 施工方：对方倒打一耙，建议由法院定夺

对于苏豪公司的指责，和润公司表示对方“倒打一耙”。9月7日，和润公司法人代表周先生接受记者采访时，否认他们篡改了合同，“这个是犯罪”，“我们肯定没改”。不过，他也认为，合同肯定是遭篡改了，至于是哪一方改的，“需要双方项目经理去法院谈了。”

周先生表示，工程已经完成大半，“施工时我们按照苏豪公司现场监管人员的要求变动，现在有1500万了，竣工后估计是1700

万。现在我们垫付了500多万。”

“说我们私自改动建筑图纸，就是倒打一耙想诈钱。”周先生说，工程增加几百万“也正常”，如果对方不付，那就去法院。

他称，工程一再延期的原因，是“对方没钱”。由于苏豪公司拒绝签字，资金也不到位，还有200多万的后期工程无法推进。“现在他们拒绝接收我们寄过去的任何材料，快递都被退回来了。”

### 建工局：希望警方查出真相，还我们清白

市住建委及江宁区纪委。

建工局招标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按照规定，先由发包方带合同到建工局招标办备案，然后施工方带着合同，到监管科备案。“只要合同盖过章，不违反招投标法和合同法就可以。”监管科负责人则表示，对方来备案时，会看对方中标通知书等资料、证照等。

“我们只是备案，并不是审查。”监察大队负责人解释说。

据苏豪公司具体经办合同的人员回忆，因为他们对这类手续不太懂，合同什么的都是和润公司帮着做的，包括打印。到建工局送合同的前一天，他曾经仔细核对过四份合同，确认无误。

后，四份都交给对方保管，第二天下午，双方到建工局服务窗口送合同，“当天没有再进行核对”。给招标办和监管科的两份备案合同，都是当天下午他们一起送的。

“出这个事情当天，我就建议苏豪公司报警。”建工局方面称，如果警方介入，调查出真相并不难，“我们也希望尽快查出真相，还我们一个清白。”

据了解，9月7日前，南京市住建委正在就此事进行调查，当事双方负责人、经办人及建工局相关人员，都带着相关材料和合同原件，到住建委接受调查。苏豪公司表示，将通过法律途径讨回公道。